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原簡字第10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洛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王苡琳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15號），而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115年度原易字第118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洛鈞犯偽造署押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偽造之「江建興」署名貳枚、簽押貳枚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

按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之案件，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不論該自白是否於法院訊問時所為，如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即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：被告陳洛鈞經本院合法傳喚固未到庭，但就本案犯行，於偵查中即已自白（見偵卷第79頁至第80頁），且依卷內相關證據，亦足認定其犯行。則依前開規定，被告之自白雖非於本院訊問時所為，但仍得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4行所載「簽名2個及按捺指印2枚」，應更正為「署名2枚及簽押2枚」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所示）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適用法律之說明：

1.按刑法第217條所稱之「偽造署押」，係指行為人冒用本人名義在文件上簽名或為民法第3條第3項所稱指印之類似簽名之行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27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故倘若行為人係以簽名或蓋印之意，於文件上簽名或蓋印，且該簽名或蓋印僅在於表示簽名或蓋印者個人身分，以作為人格同一性之證明，除此之外，再無任何其他用意者，即係刑法上所稱之「署押」；反之，若於作為人格同一性之證明之外，尚有其他法律上之用意（例如表示收受某物之用意而成為收據之性質、表示對於某事項為同意之用意證明）者，始應該當刑法上之「私文書」。

2.經查：警詢筆錄之製作權人為承辦員警，製作完成後不會交由受詢問者收受，因此受詢問者簽名畫押實際上僅係表明個人身分，以利員警確認受詢問者之人別，其中並無簽收之意思表示，亦無其他法律上用意存在。從而，參照上述說明，被告於警詢筆錄偽造他人之署押，僅構成偽造署押罪，而不另成立偽造私文書或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。

㈡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署押罪。

㈢實質上一罪之說明：

被告於警詢筆錄上，偽造他人之署名2枚、簽押2枚，係本於單一之行為決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或地點實行犯罪，侵害者均為同一法益，具體行為之間的獨立性可謂薄弱。是依照一般社會觀念，在法律評價上均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從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屬於接續犯，而僅以一罪論處。

㈣累犯不予加重之說明：

被告雖有起訴書所載之前案紀錄，並經本院核對屬實，因此於本案構成累犯。然而檢察官實未進一步就被告為何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一事，為相應之舉證說明，因此本院即難遽認被告有何特別惡性、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。是參照最高

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；惟有關被告之各項前案紀錄與素行，依然屬於刑法第57條第5款所載之事項，而得由本院於科刑時斟酌考量並予以評價，乃屬當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科刑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避免通緝犯之身分被發現，即於警詢筆錄偽造他人署押，無端耗費檢警偵查資源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復參酌其行為之動機、手段與情節、犯後坦承之態度等情；並兼衡其各項前案素行，以及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沒收：

被告於警詢筆錄上偽造之「江建興」署名2枚、簽押2枚（見偵卷第41頁至第42頁），依刑法第219條，不問屬於被告與否，均應予沒收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、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繡慈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法　官　翁禎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黃毓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217條第1項

偽造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115號

被　　告　陳洛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洛鈞前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原易字第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5月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於114年11月28日21時42分前某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11樓之沃客旅館，遭警方執行臨檢勤務，並當場扣得依托咪酯煙彈及毒品咖啡包等毒品。詎陳洛鈞於同日21時42分起至同日21時48分許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武陵派出所製作調查筆錄時，因恐其為通緝犯之身分遭發現，竟基於偽造署押之犯意，冒用江建興之身分應詢，並在調查筆錄之受詢問人欄偽簽「江建興」簽名2個及按捺指印2枚，以此方式偽造江建興之署押，足以生損害於江建興及警察機關對於刑案偵查之正確性。嗣警方於同日23時許，查明陳洛鈞之真實身分及通緝犯之身分，經陳洛鈞向員警坦承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陳洛鈞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武陵派出所114年11月28日員警職務報告、被告於如附表所示欄位偽造「江建興」簽名及署押之文書等附卷足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按刑法第217條所稱之「偽造署押」，係指行為人冒用本人名義在文件上簽名或為民法第3條第3項所稱指印之類似簽名之行為者而言。故倘行為人係以簽名之意，於文件上簽名，且該簽名僅在於表示簽名者個人身分，以作為人格同一性之證明，除此之外，再無任何其他用意者，即係刑法上所稱之「署名」，若於作為人格同一性之證明之外，尚有其他法律上之用意者（例如表示收受某物之用意而成為收據之性質、表示對於某事項為同意之用意證明），即應該當刑法上之「私文書」，故若在制式書類上偽造他人簽名，已為一定意思表示，具有申請書或收據等類性質者，則係犯偽造文書罪，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277號、85年度台非字第14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又按調（偵）查筆錄，乃執行公務之人員依其職責製作之公文書，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在筆錄上所為簽名，無非表示認諾其陳述內容之用意，並非屬其私人製作之私文書，故冒名應訊而在筆錄上偽簽姓名及按捺指印，即與偽造私文書迥然有別，亦無成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餘地，僅能論以偽造署押罪，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331號判決意旨可參。經查，被告於如附表所示之文件上簽名及捺指印，僅係為掩飾身分而偽造「江建興」署押，冒用「江建興」之名而已，該簽名或捺指印係表示受詢問人或受處分人係「江建興」其人無誤，作為人格同一性之證明，並無其他法律上之用意，應僅單純構成偽造署押之行為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7條之偽造署押罪嫌，其冒名應訊而先後在調查筆錄上偽造數個署押之行為，係基於單一之決意，並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屬接續犯，而為包括之一罪。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1份附卷可憑，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

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，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三、被告於調查筆錄上偽造之簽名2枚及指印2枚，請均依刑法第219條規定沒收之。

四、至報告意旨認被告另成立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乙節，惟按刑法第214條所謂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罪，須一經他人之聲明或申報，公務員即有登載之義務，並依其所為之聲明或申報予以登載，而屬不實之事項者，始足構成，若其所為聲明或申報，公務員尚須為實質之審查，以判斷其真實與否，始得為一定之記載者，即非本罪所稱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，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710號判決先例可資參照。經查，被告之真實身分本屬警察機關應依職權調查事項，非一經被告表示即應予登載於上開文書上，是被告所為並不構成本罪，報告意旨容有誤會，惟上開部分與前開起訴之犯罪事實，有想像競合之法律上一罪關係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劉　繡　慈